

攸县发展和改革局（攸县人民防空办公室）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二、 机构设置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人员类支出

 （二）运转类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相关区域规划与专项规划；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负责向县人大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建议；负责协调解决全县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3、综合协调各项政策。负责汇总财政、金融、土地政策并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研究贯彻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推进产业、创业等投资基金的发展和制度建设；负责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并监督募集资金使用。

4、参与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参与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重大问题；参与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指导和推进县“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

5、拟订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负责全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各类投资项目。

6、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

7、贯彻落实国家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长株潭一体建设和湘赣边区域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参与跨县、跨市、跨省区域规划并协调实施。

8、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拟订重要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

9、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10、研究全县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全县能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优化能源结构。

11、组织拟订全县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措施并实施，负责节能监管工作。

12、组织拟订全县价格政策和重大价格改革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

13、负责拟订全县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14、负责工程建设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投标活动。

15、研究制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与运用，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

16、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7、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及粮食行政执法。

18、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攸县发展和改革局（攸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设机构包括：内设17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经济发展股、行政审批股、投资管理股、价格管理股、法规股、能源和电力运行股、规划股、项目推进组、粮食调控股、财务股、政工股、人防综合管理股、粮食监督检查执法股、财经委办、驻村工作组。攸县发展和改革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综合经济工作职能部门。现有人数146人，其中：在职67人，离休1人，退休69人，临聘工作人员9人，单位遗属负担人员26人。车辆编制数1辆，实有车辆1辆，3个二级机构预算经费与局机关合并预算。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下辖3个二级机构分别为：攸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攸县价格监测中心、攸县价格调节基金事务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638.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91万元，其他收入647.65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638.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20.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6.08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638.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9.48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职能划分，原粮食局和人防办的人员和职能全部划分到发改局，导致预算数相应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1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支出：2023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857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325万元、津贴补贴175万元、奖金16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万元、住房公积金6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万元。离休费10万元。

(二) 运转类支出：2023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63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12万元、邮电费4万元、差旅费14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劳务费4万元、工会经费25万元。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2023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71万元，其中包括：衡阳至吉安铁路预可行性研究专项服务费69万元；人防工作经费2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46.48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 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4.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1621平方米。车辆1辆人防执法用车一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

638.65万元，基本支出1,369.65万元，项目支出269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11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开支。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支出；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